

成實論 第十七品

◆四食

(一)段食，欲界以香、味、觸三塵為體，分段而飲噉，以口、鼻分分受之。段食又分粗、細二種；前者如普通食物中之飯、麵等，後者如酥、油、香氣及諸飲料等。

(二)觸食，又作細滑食、樂食。以觸之心所為體，對所觸之境，生起喜樂之愛，而長養身者，此為有漏之根、境、識和合所生。例如觀戲劇終日不食亦不感饑；又如孔雀、鸚鵡等生卵畢，則時時親附、覆育、溫暖之，令生樂觸，卵則受此溫熱而得資養，故又稱溫食。人之衣服、洗浴等亦為觸食。

(三)思食，又作意志食、意念食、業食。於第六意識思所欲之境，生希望之念以滋長相續諸根者，此即成實論所謂以思願活命。又依大乘義章卷八（大四四·六二〇中）之解釋：「過去業思，是其命根，令命不斷，說為思食。若如是者，一切眾生所有壽命，皆由往思，不應言無。或當應以彼現在思想而活命者，說為思食。」如魚、龜等出至陸地生諸卵後，以細沙覆之，復還入水，若彼諸卵思母不忘便不腐壞，若不思母即便腐壞；又如人之望梅止渴、精神食糧等。

(四)識食，有漏識由段、觸、思三食之勢力而增長，以第八阿賴耶識為體，支持有情身命不壞者，如無色界及地獄之眾生以識為食。

◆九眾生居

《雜阿含經卷第十七》（四八六另譯作「九有情居、九眾生居處、九居、九止」，眾生居住的九個地方，欲界的「人與天」算一處，色界的「梵天、光音天、遍淨天、無想天」四處，無色界的「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」四處。

《增壹阿含經阿須倫品第八》

即九種有情眾生之住處，分為人天、梵天、光音天、遍淨天、無想天、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(不用處)、有想無想處。參閱長阿含第九經眾集經(佛光一·三二四)。

◆五受陰、五取蘊

即由取（煩惱）而生或能生取之有漏之五蘊。指色取蘊、受取蘊、想取蘊、行取蘊、識取蘊。

《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五釋之，謂若色有漏有取，彼色在過去、未來與現在，或起欲，或起貪、瞋、癡、怖，或復隨起一心所隨煩惱，稱為色取蘊。其餘受、想、行、識等亦如是廣分別。論中並分別蘊與取蘊之差異，謂蘊通有漏、無漏，取蘊則唯通有漏。

又就取蘊之名義而論，《俱舍論卷一》謂一切煩惱總稱為取，蘊從取生，或蘊屬取，或蘊生取，故稱取蘊。

◆二十二根

指於事特有增上義之二十二種法。即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根，男根、女根、命根，苦、樂、喜、憂、捨等五受根，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之五善根，未知當知、已知、具知之三無漏根。

根為增上之義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之五根各於莊嚴身、導養身、生識等，及不共之事等四事能增上，故立為根；男女二根，於諸有情分別男女，及別異形相、言音等有增上之義；命

根於眾同分能續、能持，有增上之義；意根能續後有及自在隨行，於此二事有增上之義；五受隨增貪等之隨眠，於染有增上之義；五善根及三無漏根增長諸清淨法，即於淨有增上之義，故立為根。

◆ 壽

與命（梵 *jīvita*）、命根同義，故又稱壽命。即指由先前所作之行為（即業力）而生於此世直至死亡之持續期間，具有執持我人身體之煖（即體溫）與識（即心識）之作用。俱舍宗與唯識宗以命根為不相應行法之一（謂非如心王心所之無形，亦不如色法之有形，與這三法皆不相應，而是宇宙萬有變化的幻象）。如此，則壽執持煖、識，煖、識復還執持壽，兩者具有相依之關係，然臨死時，壽、煖、識三者終必由肉體離去

有關「壽」與「命」之異同，諸論所說不一，大毘婆沙論卷一二六共舉出十四種說法，俱舍論卷三僅取其重要之三說，即：（一）壽與命無別，出自品類足論卷十五、發智論卷十四。（二）以先世之業果為壽，而以現在之業果為命，乃婆沙論之第十四說，即妙音尊者所說。（三）以一期久住為壽，而以剎那暫住為命，乃婆沙論之第六說。

三說之中，俱舍論取第一說之立場，唯識家亦依此說，天台家取第三說，即出於唯識論述記卷二本、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四等。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三（大四六・三七四上）：「一期為壽，連持曰命；一期連持，息風不斷，故出入息，名為壽命。」另據俱舍論光記卷五之說，命者，活之義，所以彰顯念念相續之義；壽者，期間之義，所以揭示一期住之義。

成實論與唯識論之說大致與經部相同，尤以唯識論之意，謂壽為親生第八識之名言種子被前世之業所引而持身之差別功能。蓋大小乘皆謂壽體即為命根，然命根之解釋各異。據華嚴經探玄記卷十五載，命又可分為三種：（一）報命，謂不捨煖、識，眾同分不退之間，以不相應行為性，受前業果報之壽命，故稱報命。（二）戒命，謂不破戒，故不失比丘法。蓋比丘以戒行為生命，故以淨戒為體，故戒命又稱淨命；反之，不依於戒，住於邪見而生活者，稱為邪命。（三）慧命，謂依於不放逸，故不退正法而以正慧為生命。

◆ 諸受五根

五受，又稱五受根。依身、心受之自相而有別。1.樂受，又稱樂根。指五識相應之身悅，及第三靜慮的意識相應之心悅。2.喜受，又稱喜根。指初二靜慮及欲界的意識相應之心悅。3.苦受，又稱苦根。指五識相應之身不悅。4.憂受，又稱憂根。指意識相應之心不悅。5.捨受，又稱捨根。指身、心之非悅、非不悅。

◆ 三十七道品

（一）四念處，又作四念住。（1）身念處，即觀此色身皆是不淨。（2）受念處，觀苦樂等感受悉皆是苦。（3）心念處，觀此識心念念生滅，更無常住。（4）法念處，觀諸法因緣生，無自主自在之性，是為諸法無我。

（二）四正勤，又作四正斷。（1）已生惡令永斷。（2）未生惡令不生。（3）未生善令生。（4）已生善令增長。

(三)四如意足，又作四神足。(1)欲如意足，希慕所修之法能如願滿足。(2)精進如意足，於所修之法，專注一心，無有間雜，而能如願滿足。(3)念如意足，於所修之法，記憶不忘，如願滿足。(4)思惟如意足，心思所修之法，不令忘失，如願滿足。

(四)五根，根，即能生之意，此五根能生一切善法。(1)信根，篤信正道及助道法，則能生一切無漏禪定解脫。(2)精進根，修於正法，無間無雜。(3)念根，乃於正法記憶不忘。(4)定根，攝心不散，一心寂定，是為定根。(5)慧根，對於諸法觀照明了，是為慧根
三十七道品

(五)五力，力即力用，能破惡成善。(1)信力，信根增長，能破諸疑惑。(2)精進力，精進根增長，能破身心懈怠。(3)念力，念根增長，能破諸邪念，成就出世正念功德。(4)定力，定根增長，能破諸亂想，發諸禪定。(5)慧力，慧根增長，能遮止三界見思之惑。

(六)七覺分，又作七覺支、七覺意。(1)擇法覺分，能揀擇諸法之真偽。(2)精進覺分，修諸道法，無有間雜。(3)喜覺分，契悟真法，心得歡喜。(4)除覺分，能斷除諸見煩惱。(5)捨覺分，能捨離所見念著之境。(6)定覺分，能覺了所發之禪定。(7)念覺分，能思惟所修之道法。
三十七道品

(七)八正道，又作八聖道、八道諦。(1)正見，能見真理。(2)正思惟，心無邪念。(3)正語，言無虛妄。(4)正業，住於清淨善業。(5)正命，依法乞食活命。(6)正精進，修諸道行，能無間雜。(7)正念，能專心憶念善法。(8)正定，身心寂靜，正住真空之理。

成實論 第十八品

◆法聚

T25n1509_p0136a03(13) || 大智度論釋初品中舍利弗因緣第十六(卷第十一)
T25n1509_p0136a05(00) || 龍樹菩薩造
T25n1509_p0136a06(00) || 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奉 詔譯
T25n1509_p0138a24(00) || 復次，智所緣法，是一切法。所謂苦智知苦，
T25n1509_p0138a25(03) || 集智知集，盡智知盡，道智知道，世智知苦、
T25n1509_p0138a26(02) || 集、盡、道及虛空、非數緣滅，是為智所緣法。
T25n1509_p0138a27(03) || 復次，二法攝一切法：色法、無色法；可見法、
T25n1509_p0138a27(03) || 不可見法；有對法、無對法；
T25n1509_p0138a28(02) || 有漏、無漏；有為、無為；心相應、心不相應；
T25n1509_p0138a29(02) || 業相應、業不相應(丹注云：心法中除思，
T25n1509_p0138a29(02) || 餘盡相應，業即是思，故除)；近法、遠法等，
T25n1509_p0138b01(00) || 如是種種二法，攝一切法

◆見諦斷思惟斷

諸煩惱中幾見諦斷幾思惟斷。答曰。貪恚慢無明二種。見諦斷思惟斷。餘六但見諦斷。問曰。學人亦有我心。故知不示相身見分學人未斷。答曰。是慢非見。見名示相。問曰。有人言。慳嫉悔諂曲等。但思惟斷。是事云何。答曰。是皆二種。亦見諦斷亦思惟斷。《成實論卷十一》

十使者。貪恚慢無明疑及五見。

須陀洹斷盡見惑，見道所斷根本煩惱有五利使(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)

◆四念處

舊曰四念處，新云四念住。念，即能觀之觀；處，即所觀之境也。釋迦牟尼佛臨入涅槃時，告訴阿難陀及弟子說：「我入滅後，汝等比丘，應依四念處安住。」在廣大的佛法中，為何佛只說安住於四念處？這是因眾生有四種顛倒妄見：1. 緣身執淨，2. 緣受執樂，3. 緣心執常，4. 緣法執我。

一、身念處，觀身為不淨也。二、受念處，觀受為苦也。三、心念處，觀心為無常也。四、法念處，觀法為無我也。

◆三明

又作三達、三證法。達於無學位，除盡愚闇，而於三事通達無礙之智明。即：(1)宿命智證明，又作宿住隨念智作證明、宿住智證明、宿住智明、宿命明、宿命智。即明白了知我及眾生一生乃至百千萬億生之相狀之智慧。(2)生死智證明，又作死生智證明、天眼明、天眼智。即了知眾生死時生時、善色惡色，或由邪法因緣成就惡行，命終生惡趣之中；或由正法因緣成就善行，命終生善趣中等等生死相狀之智慧。(3)漏盡智證明，又作漏盡智明、漏盡明、漏盡智。即了知如實證得四諦之理，解脫漏心，滅除一切煩惱等之智慧。

◆四入胎

《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一卷》云：四種入胎者，有不正知入母胎，住出亦爾，是第一入胎。有正知入母胎，不正知住，不正知出，是第二入胎。有正知入母胎，亦正知住，不正知出，是第三入胎。有正知入母胎，住出亦爾，是第四入胎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契經義故。如契經說：有四種入母胎，乃至廣說。契經雖作是說，而不廣分別。契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不說者今欲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云何不正知入母胎，住出亦爾：

答：此有二種，謂若薄福者，於入胎時起顛倒想、顛倒勝解，見天陰慘寒切風雨，多人鬧亂，大眾聚集，便念我今且入如是草棘叢中，或稠林間草窟葉窟，或住如是牆間樹下，以避風雨及諸喧亂，念已即見身往其中。彼住胎時，亦起如是倒想勝解，謂我今住如是叢林草窟葉窟、牆間樹下，須臾止息。彼出胎時，亦有如是倒想勝解，謂我今出如是叢林草窟葉窟，或捨牆間樹下而去。若福德者，於入胎時亦起顛倒想、顛倒勝解，見天陰慘寒切風雨，多人鬧亂，大眾聚集，便念我應入此園苑，或花林間，或昇殿堂，或登樓閣，以避風雨及諸鬧亂，念已即見身入園中乃至登閣。於住胎時，亦起如是倒想勝解，謂我今住如是園苑花林堂閣，跏趺而坐。於出胎時，亦有如是倒想勝解，謂我今出如是園苑，乃至從於樓閣而下。是名第一不正知入母胎住出亦爾。

云何正知入母胎，不正知住，不正知出？

答：有多福者，入母胎時，不起顛倒想、顛倒勝解，能自了知我今入母胎，彼住胎出胎便不正知，如前廣說。是名第二正知入母胎不正知住不正知出。

云何正知入母胎，亦正知住，不正知出？

答：有多福者，於入母胎、住母胎時，皆不起顛倒想顛倒勝解，能自了知我今入母胎，我今住母胎，然於出時便不正知，廣如前說。是名第三正知入母胎亦正知住不正知出。云何正知入母胎，住出亦爾？答：有多福者，入母胎時，住母胎時，出母胎時，皆不起顛倒想、顛倒勝解，能自了知我今入母胎，我今住母胎，我今出母胎，是名第四正知入母胎住出亦爾，如彼廣說。

◆四聖種

四種能生眾聖之種子指衣服喜足聖種、飲食喜足聖種、臥具喜足聖種、樂斷樂修聖種。前三者為隨得食、衣、住之喜悅而滿足，均令人知足少欲，後一種則言斷煩惱、修聖道之欣悅，從而引生聖果，故稱為聖種。

◆六喜/憂/捨行

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六喜行。云何為六？如是。比丘！若眼見色喜，於彼色處行。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識法喜，於彼法處行。諸比丘！是名六喜行。」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《雜阿含經卷第十三》

◆六妙行/六常行

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六常行。云何為六？若比丘眼見色，不苦、不樂，捨心住正念正智。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識法，不苦、不樂，捨心住正念正智，若比丘成就此六常行者，世間難得。」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◆八福生處

謂修五戒十善，兼行布施福業，優劣不等，故感報所生之處，亦高下不同，稱八福生處。(一)人中富貴，謂天地所生，惟人為貴。既得為人，而又富貴，則其所修福業必勝餘人，故於今生得此福報。(二)四天王天，即東方持國天王、南方增長天王、西方廣目天王、北方多聞天王。此四天王居須彌山腹，由修施戒二種最勝福業，是以感報得生其中。(三)忉利天，又作三十三天。昔有三十三人，同修勝業，同生此天，居須彌山頂，四角各有八宮，中有帝釋殿，帝釋即天主。此天由修施戒二種福業勝於四天王，是以感報得生其中。(四)夜摩天，謂時時唱言快樂之故。此天由修施戒二種福業勝於忉利天，是以感報得生其中。(五)兜率天，謂於上妙五欲能夠知足。此天由修施戒二種福業勝於夜摩天，是以感報得生其中。(六)化樂天，謂欲得五欲之樂時，皆自變化以相娛樂。此天由修施戒二種福業勝於兜率天，是以感報得生其中。(七)他化天，謂欲得樂境之時，他天為其變化，假他所成，以為己樂。此天即欲界天主。由修施戒二種福業勝於化樂天，是以感報得生其中。(八)梵天，謂離欲界垢染，上升色界，故稱為梵。梵，即淨之意。若大梵天，即娑婆世界主，由修施戒二種福業勝於他化天，兼修禪定，是以感報得生其中。

◆九次第定

意為次第無間所修之九種定。又稱無間禪或鍊禪。指色界之四禪、無色界之四處及滅受想定等九種禪定。以不雜他心，依次自一定入於他定，故稱次第定。分別為初禪次第定、二禪次第定、三禪次第定、四禪次第定、空處次第定、識處次第定、無所有處次第定、非想非非想處次第定及滅受想定次第定等。深心智慧利之行者，自試其心，從初禪心起入二禪，不令異念得入，乃至入滅受想定，止息一切心識，是達禪定之至極。如是異念無間雜，亦稱無間禪。又以此禪鍊諸味禪，使之清淨，譬如鍊金，故稱鍊禪。

◆覺觀

三種善覺觀，能生初禪，得初禪時發大歡喜，覺觀故心散還失；以是故但說「覺」、「觀」。問曰：覺、觀有何差別？答曰：麤心相名「覺」，細心相名「觀」；初緣中心發相名「覺」，後分別籌量好醜名「觀」。

◆十聖處一大乘義章

.十聖處義如成實說。生聖之處，名為聖處。又聖依處亦名聖處。

聖處不同一門說十，十名是何？一斷五法，二成六法，三守一法，四依四法，五捨偽諦，六捨諸求，七不濁思惟，八離身行，九善得心解脫，十善得慧解脫。

一、斷五法者，斷五上分結，得阿羅漢，五上結義如前廣釋。

二、成六法者，成六妙行，廣如前解。

三、守一法者，繫念觀身無常苦等。

四、依四法者，依四聖種，盡形乞食，乃至有病服陳棄藥。

五、捨偽諦者，能達實相，斷一切見證得初果。

六、捨諸求者，如彼論說，求有三種：一者欲求，求欲界法。二者有求，求上二界。三梵行求，求於學道。捨此三求，得無學果，名捨諸求。

七、不濁思惟者，滅欲界中修道煩惱，得前三果。

八、離身行者，除欲界結，獲得四禪。

九、心解脫者，謂得盡智。

十、慧解脫者，得無生智。

十聖處一大乘義章

十中前二從阿那含，得阿羅漢。次四聖處，從外凡夫次第增進得阿羅漢。後四聖處，從須陀果終得羅漢。十聖處義略之云爾。